

二十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及范围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分包占比(%)	分包占比金额(元)	
1	异位修复处理区域防渗地坪建设、在线视频和污染监测设施建设	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8 幢 8122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6.45%	7020000.00 元	我公司若中标，后续将根据公司内部比价情况确定分包单位，分包比例不调整，为 6.45%
2	钢模大棚、气膜大棚、移动废气收集大棚建设	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北三楼 878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9.67%	10530000.00 元	我公司若中标，后续将根据公司内部比价情况确定分包单位，分包比例不调整，为 9.67%
3	废水废气处理、材料采购、设备租赁	无锡斯美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70 号	24.44%	26610000.00 元	我公司若中标，后续将根据公司内部比价情况确定分包单位，分包比例不调整，为 24.44%

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委托本项目中工作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2、针对备注内容，我单位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华栋

投标人（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27.1.拟分包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单位名称）的隆昌路越江隧道地块（工作井以北区域）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异位修复处理区域防渗地坪建设、在线视频和污染监测设施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29091.980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3.354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钢模大棚、气膜大棚、移动废气收集大棚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180.449593万元，资产总额为3060.3528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废水废气处理、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斯美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55万元，资产总额为23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2.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承诺函

我单位从业人员 291 人，营业收入为 29091.9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303.3548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27.3.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承诺函

我单位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1180.449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0.352822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27.4.无锡斯美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承诺函

我单位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4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无锡斯美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